《穿越聖經》
約翰福音（12）耶穌繼續向世人宣告自己是生命之糧以及永生之道的真理；耶穌的弟兄不信（約 6:48-7:9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福音 6:22-47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福音 6:22-47 講述耶穌向眾人宣告自己是生命之糧的故事。

耶穌批評那些前來找祂的眾人，指出他們只是為著肉體和短暫的利益，而不是為著滿足靈性上的渴求。許多人利用宗教來博取名譽、安慰，甚至是為了政治目的拉選票，這些都是自私的動機。真正的信徒跟隨耶穌，純粹因為相信耶穌是真理，是引向生命的道路。

很多誠心尋求神的人，都會為“神要我們做什麼”這樣的問題而感到困惑。人類嘗試解答這個問題而滋生出形形色色的宗教，耶穌卻在這裡給了我們一個言簡意賅的答案：相信祂是神所差來的。我們不是用工作來滿足神，乃是藉著我們所相信的來討神的喜悅。首先要接受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，所有靈性上的成長都是建立在這個信念之上的。信徒應當向耶穌禱告說：“主啊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”正如西門・彼得在馬太福音 16:16 所說的那樣。

人類藉著食物解決肉體的饑餓，維持肉身的生命；但我們只可以藉著與基督的正確關係滿足靈性的饑渴，維持屬靈的生命。因此，耶穌說自己是生命的糧。維持生命，必須吃東西；同樣道理，我們必須與基督同行，來維持屬靈的生命。

耶穌不是單獨作工，而是與父神聯合。因此，我們更應該確信神喜歡與我們同行、保護我們。耶穌降世為人的目的，是要遵行神的旨意，而不是滿足人性的私慾，我們跟從耶穌，就應當有同樣的目標。

主耶穌說，不會失掉父神賜給他的任何一個人，所以任何人只要真心決志，相信耶穌基督是救主，就必照神的應許獲得永生。基督不會讓撒旦奪走任何一個神所賜給他的人。當基督再來時，信靠耶穌的人將復活，永遠與神同在。

約翰說的猶太人，是指敵對耶穌的宗教領袖，而不是一般的猶太人。宗教領袖暗中議論，因為不能接受耶穌自稱是神，他們只把耶穌看作一個從拿撒勒來的木匠，因而拒絕相信耶穌是神的聖子，也不能忍受他的言論。很多人不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所以拒絕他；事實上，他們只是不能接受耶穌所要求的忠心和順服而已。因此，他們為了保護自我，也就否認了耶穌。

在拯救的事上，採取主動的是神，不是人。人選擇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，只是回應神聖靈的呼喚。神呼喚我們，我們才決定相信與否，因此，沒有人能沒有神的幫助而選擇相信耶穌。

耶穌引用舊約先知書上的話，指出：在彌賽亞的王國中，神的子民直接得到神的教導。耶穌強調不單要聽，更要學習。神透過聖經、我們的經驗、聖靈帶給我們的意念以及其他基督徒來教導我們。

相信耶穌的人便有永生，那麼應該如何信呢？這裡的“相信”，原文意思是“繼續相信”，我們不是短暫地相信，而是一生不斷地相信並倚靠耶穌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分享約翰福音 6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約翰福音 6:48-51 記載耶穌說：“我就是生命的糧。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還是死了。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叫人吃了就不死。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；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。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”

曠野中的嗎哪與生命之糧，其效力與結果有天壤之別。嗎哪得天天吃，但生命之糧只需吃一次；吃嗎哪的人最終難免一死，但吃生命之糧者卻永遠不死。這是舊約的祭物與逾越節的羔羊基督的區別，同時也是耶穌的大祭司職分與舊約中的大祭司職分的不同。

約翰福音 6:52 記載：“因此，猶太人彼此爭論說：‘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？’”

當然，這些猶太人想的是耶穌身體上的肉。

約翰福音 6:53 記載；“耶穌說：‘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”

耶穌指出靈裡的吃喝，比肉體的吃喝更重要。

約翰福音 6:54-58 記載：“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；照樣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。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。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著，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。”

這是令人驚訝的宣告。我們的主在為他們預備最後的晚餐和設立聖餐。顯然，這些話是不能按照字面解釋的，因為主耶穌就在他們的面前。主耶穌不是叫他們吃祂的肉、喝祂的血！祂的意思是祂將要捨命。在小樓上，主耶穌講得很清楚，血就是生命的象徵。利未記 17:11 記載：“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”當神呼召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地的時候，就教導他們這個真理；在西奈山，摩西告訴百姓一個重要原則：“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”這個看法也被醫學界認同。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主耶穌要為我們捨命，要在十字架上流寶血、犧牲。領受救恩就是相信和接受主的恩典，這是設立聖餐的基礎。好幾個世代以來，天主教和基督教對於聖餐一直有不同的解釋，就像每個教會對洗禮的解釋各有不同一樣。他們沒有爭辯過很多次，但分歧是存在的。在路加福音 22:19，當主耶穌在小樓上分餅的時候說：“這是我的身體”。餅就是餅，永遠是餅，它不會改變。酒永遠是酒，在裡面沒有任何神蹟會發生。你不會因為領受聖餐就得到基督的身體，然而，聖餐也不應該只是個儀式。有一位神學院的教授曾經說過這樣的話：“在領受聖餐時，雖然餅在你口中，但基督在你心中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領受聖餐會有屬靈的祝福，當你領受聖餐時，主會在靈性上祝福你。這不是在變戲法，也不是一個無聊的儀式，這是有意義的，會使我們的心得到屬靈的祝福。主耶穌在這裡對他們說話，我們最要緊的是要和主建立一種親密和真實的關係。以色列民在曠野吃嗎哪，只是暫時的；但主耶穌要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是永恆的。約翰福音 1:4 就告訴我們；“生命在他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”

約翰福音 6:59-63 記載：“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裡教訓人說的。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

見了，就說：‘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’耶穌心裡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，就對他們說：‘這話是叫你們厭棄（原文是跌倒）嗎？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，怎麼樣呢？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”

主耶穌對他們說的話引起了不同的反應和看法。主耶穌告訴他們，祂並不是要他們真的吃祂的肉，因為祂要回到天上去了。使他們活著的乃是靈；肉體是無益的。顯然主耶穌指的不是自己的身體。我們應該憑著信心來領受聖餐。杯裡的葡萄汁是甜的，我總是嘗到甜味，但當我喝葡萄汁時，就會想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嘗盡了苦杯，以致於我能喝這甜汁。葡萄汁提醒我，主為我流出寶血，這其中有屬靈的祝福。耶穌說：“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”有位牧師曾這樣作見證說：“在我服事教會的時候，每次領受聖餐，我總要向會眾誦讀神的話，因為神的話可以進入人心。為什麼？因為主耶穌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”

約翰福音 6:64-65 記載：“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。’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他，誰要賣他。耶穌又說：‘所以我對你們說過，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，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。’”

你必須明白，也必須牢記：任何人只要願意，都能到主面前來。你看，你必須自己決定。

約翰福音 6:66 記載：“從此，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他同行。”

你看，在這群人中有充滿敵意的宗教領袖，除了十二個門徒以外，還有一群無名的門徒；而在十二個門徒中，有猶大。所以你可以發現，對主耶穌不滿的人有幾種不同意見。這些離去的門徒並不是十二個門徒，而是其他的門徒。

約翰福音 6:67-68 記載：“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：‘你們也要去嗎？’西門•彼得回答說：‘主啊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”

西門・彼得的宣告真了不起！這問題和我們也有關係。如果你說，主耶穌不是你的救主，祂不能滿足你的需要；那麼我問你，你要去哪裡呢？今天，有很多人感到人生如同泡影，他們在尋找光。讓我借用西門•彼得所問的問題問你：“我們還歸從誰呢？”主耶穌就是那一位，惟一的那一位，在祂有永生之道。

約翰福音 6:69-71 記載：“（西門・彼得說：）我們已經信了，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。’耶穌說：‘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？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。’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；他本是十二個門徒裡的一個，後來要賣耶穌的。”

加略人猶大，真是讓人搞不清楚。主耶穌把他列在十二個門徒當中，因主揀選了他，但是他卻是魔鬼，可能他的心已經被魔鬼佔據了，他就是要背叛主耶穌的人。我們的主一直要給他機會悔改。要解釋猶大賣主這種邪惡，真的很難。這是讓人迷惑的一件事。邪惡一直是困擾人的，邪惡的事情也是那麼吸引人。假如我告訴你我手上有兩個棍子，其中一根是直的，是一把尺。你就知道這把尺的形狀，因為尺是直的。假如我說手上握著的另一根是彎的棍子，如果叫你們畫一張彎曲棍子的圖形，每個人畫出來的一定是不一樣的。因為彎曲的樣子有百萬種。邪惡就是這樣地讓人困惑。當這個加略人猶大出現在聖經中時，我們很難去解釋他。在這裡主耶穌說他是個魔鬼，真讓人想不到。猶大和西門彼得形成了對比，彼得說：“我們相信，也知道你就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”

約翰福音 7 章包含一些很重要的真理，比如，主耶穌是生命的活水，以及主應許賜下聖靈給

凡信主的人。

約翰福音 7:1 記載；“這事以後，耶穌在加利利遊行，不願在猶太遊行，因為猶太人想要殺他。”

“這事以後”是約翰常用的寫作方式，他要我們按照時間的先後順序來看。6 章的事件發生在加利利海邊，在這之前，主耶穌一直待在耶路撒冷，祂在畢士大的池子醫治了一個病人，引發了很大的爭論。似乎 6 章發生在主耶穌四月份上十字架的前一年；7 章發生在六個月之後的十月間。馬太福音 15-18 章、馬可福音 7-9 章、路加福音 9 章，都是敘述在這段期間所發生的事件。在主耶穌服事的最後一年，主的活動範圍都在加利利。據說，主不繼續在猶太人中間活動，也就是說祂不在猶太地區活動，因為宗教領袖想要殺祂。主耶穌按照天父給祂的行程表行事。這些人動不了祂，因為祂的時間還沒有到。我們現在進入主耶穌生命最後的六個月，約翰記載的事情發生在住棚節。7:1 告訴我們，襲擊基督人性的風暴正在形成。六個月後，這個風暴會要吞吃主耶穌、祂要被釘在十字架上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這個暴風雨還在繼續中。歷史上沒有一個人像主耶穌一樣，引起這麼多不同的意見。他們褻瀆祂、對祂說粗話。直到今天，主耶穌仍然引起人們的爭論。雖然暴風雨漸漸形成，這一次耶穌卻選擇不再留下來，祂要上耶路撒冷去，因為住棚節近了。

約翰福音 7:2 記載：“當時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。”

在耶路撒冷，有三個節期是猶太男人必須參加的。我們的主遵守律法；祂在逾越節、住棚節、五旬節都要上耶路撒冷過節。利未記 23 章記載怎麼慶祝住棚節。這是個歡樂的節期，慶祝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地，因為在曠野飄流期間，他們一直住在帳篷裡，所以這是有關帳篷或棚子的節期。他們在棚子裡露營，吹號角，獻上七十只公牛。在聖殿裡，會有灑水的儀式，在節期的最後一天會澆兩倍的水，提醒他們神在曠野中從磐石出水給他們喝。他們從西羅亞的池子舀水，然後把一桶一桶的水倒出來。在節期的時候，他們拿著火把遊行，照亮聖殿的內院，這是紀念他們在曠野飄流的時候，夜晚有火柱指引以色列民。

約翰福音 7:3-5 記載：“耶穌的弟兄就對他說：‘你離開這裡上猶太去吧，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。人要顯揚名聲，沒有在暗處行事的；你如果行這些事，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。’因為連他的弟兄說這話，是因為不信他。”

這些弟兄不是主耶穌的門徒，而是弟兄。在馬太福音 13:55，我們可以看到耶穌弟兄的名字：雅各、約西、西門、猶大。雅各，就是寫雅各書的作者；猶大，可能就是寫猶大書的作者。當然這是後來的事，現在主耶穌的弟兄們並不信祂。主耶穌不能接受他們的建議。

耶穌的兄弟嘲笑耶穌，因為他們是與耶穌一同成長的，所以很難視耶穌為彌賽亞。雖然他們曾經在馬可福音 3:21 認為耶穌瘋了，但根據使徒行傳 1:14 的記載，在耶穌復活之後他們也與門徒一起同心合意地恒切禱告。其中，在哥林多前書 15:7 記載雅各親眼目睹了耶穌的復活，後來在使徒行傳 15:13 還出色地擔當了耶路撒冷教會領袖。

約翰福音 7:6 記載：“耶穌就對他們說：‘我的時候還沒有到；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。”

弟兄們給主耶穌的建議是出於不信，主耶穌沒有接受他們的建議。主耶穌按照天父所定的計畫表行事。祂不根據世人的智慧，也不按照自己的意思，祂不認為現在是離開的時候，祂要遵行父神的旨意、按照父神明確的計劃而行。耶穌說：“我的時候還沒有到；”主耶穌不是

說祂不去參加節慶，而是不要和他們一起公開地去，祂不要按人的意思去做，而是要按照天父指定的時間和方式去做。

約翰福音 7:7-9 記載：“世人不能恨你們，卻是恨我，因為我指證他們所做的事是惡的。你們上去過節吧，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，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滿。’ 耶穌說了這話，仍舊住在加利利。”

世人恨基督，因為主耶穌是世上的光，祂的光照能顯明人性的敗壞和墮落，世人不接受耶穌，因為祂說的話和所行的事都指證出人類的罪惡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